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

黄大年，男，广西南宁人，1958年8月出生，1975年10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著名**地球物理学家**、国家“**千人计划**”专家。生前担任**吉林大学**新兴交叉学科学部长，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7年1月8日因病去世，年仅58岁。

黄大年同志对党、对祖国无限热爱，矢志不渝实践科技报国理想，把毕生精力奉献给祖国的教育科研事业，是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是新时期归国留学人员心系祖国、报效人民的杰出楷模，是广大知识分子把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自觉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事业的优秀代表。黄大年同志青年时期就立下“振兴中华，乃我辈之责”的宏大志向，他常说“我是国家培养出来的，我的归宿在中国”，自觉把个人理想和国家发展融为一体，毅然放弃国外优越条件回到祖国。2009年，他放弃国外优越条件，怀着一腔爱国热情义无反顾返回祖国。归国7年多，他作为国家多个技术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，带领科技团队只争朝夕、顽强拼搏，取得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，填补多项国内技术空白，部分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他秉持“祖国的需要就是最高需要”的人生信条，为实现科技强国梦殚精竭虑，经常工作到凌晨，几乎没有休过寒暑假和节假日，多次累倒在工作岗位上，直到生命最后一刻。他倾尽心血为国育才，主动担任本科层次“李四光实验班”的班主任，言传身教、诲人不倦，叮嘱学生“出去了要回来，出息了要报国”，激励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家国情怀，支持资助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为国家培养出一批“出得去、回得来”的优秀科技人才。他以崇高的爱国情怀、强烈的敬业精神、深厚的学术造诣和高洁的道德品行，赢得学校师生、科研同事和社会各方面广泛赞誉。

2017年2月，吉林省委召开常委会议，追授黄大年同志为“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”，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习活动。

2017年4月，**教育部**追授吉林大学黄大年教授“**全国优秀教师**”荣誉称号，并号召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热爱祖国、立志为祖国和人民奉献全部的赤子情怀，学习他恪尽职守、为国家培养凝聚人才的高尚风范，学习他创新创造、勇追国际前沿科技的可贵担当，学习他勤奋拼搏、为实现强国梦鞠躬尽瘁的崇高精神，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撸起袖子加油干，立足岗位做贡献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2017年5月25日，**习近平总书记**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指出，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，把为祖国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，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，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。

习总书记强调，我们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心有大我、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，学习他教书育人、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，学习他淡泊名利、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，把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、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，从自己做起，从本职岗位做起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2017年5月26日，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中央**宣传部**2017年5月26日向全社会公开宣传发布“**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知识分子**”黄大年的先进事迹，追授黄大年同志“**时代楷模**”荣誉称号。

2017年7月23日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，引导广大党员、干部胸怀理想、坚定信念，开拓进取、敬业奉献，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**党中央**决定，追授黄大年同志“**全国优秀共产党员**”称号。

我们要把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纳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内容，与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结合起来，与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。要引导党员、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努力做到“四个合格”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立足岗位履职尽责，奋发有为再创佳绩，把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、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，为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